

2020-440104-78-01-09897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批〔2020〕30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越秀区新河浦片区 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0〕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项目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

会 2020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共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15.23 千米、DN500~DN1200 雨水管 4.24 千米、1800×1800 排水箱涵 80 米、300×500 盖板渠 560 米。包含 2 个子项，具体如下：

（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农林下路、先烈南路、内环路等市政路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15.23 千米；

（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沿东风东路、沿江东路、大沙头路等市政道路新建 DN500~DN1200 雨水管 4.24 千米、1800×1800 排水箱涵 80 米、300×500 盖板渠 560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141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3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8 万元、预备费 1586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19275 万元、越秀区财政出资 2141 万元。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2020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越秀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